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Robotics Limited

###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主要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深圳安澤(一間本公司擁有99%之附屬公司)認購由元達信資本管理及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理財產品，以增加本集團閒置現金儲備之回報。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由深圳安澤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認購，且有關理財產品乃由中信建投證券及其密切相關公司元達信資本管理提供，故認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合併計算之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鍵時間時遺漏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取得股東批准，故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19.38及19.40條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為再次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本公司已解除認購事項並刊發本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且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補救行動。

##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首個認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深圳安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元達信資本管理及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理財產品，以增加本集團閒置現金儲備之回報。

理財產品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由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首項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名稱：	中信建投雙季收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認購日期：	(i)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贖回） (ii)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贖回） (i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贖回）
訂約方：	(i) 深圳安澤 (ii) 中信建投證券
認購金額：	(i) 及 (i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iii) 人民幣 16,000,000 元
投資期限：	(i) 28 日 (ii) 56 日 (iii) 27 日
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證券、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資金、交易所買賣回購及其他金融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計劃及債券基金）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 0.5%
回報率（每年）：	(i) 4.60% (ii) 4.70% (iii) 4.90%

## 由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第二項理財產品

- 理財產品名稱： 中信建投月享收益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認購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贖回)
  - (i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贖回)
  - (ii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贖回)
  - (iv)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贖回)
- 訂約方：
- (i) 深圳安澤
  - (ii) 中信建投證券
- 認購金額：
- (i) 及 (ii)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iii) 人民幣 10,308,000 元
  - (iv)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投資期限：
- (i) 32 日
  - (ii) 29 日
  - (iii) 31 日
  - (iv) 57 日
- 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證券、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資金、交易所買賣回購及其他金融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計劃、債券基金、優先股本基金及混合基金)
-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 0.5%
- 回報率(每年)：
- (i) 及 (iii) 4.60%
  - (ii) 4.55%
  - (iv) 4.90%

## 由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第三項理財產品

- 理財產品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固收寶
- 認購日期：
- (i)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贖回)
  - (ii)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贖回)
  - (iii)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贖回)
  - (iv)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贖回)
  - (v)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贖回)
  - (vi)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贖回)
  - (v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贖回)
  - (vi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贖回)
  - (ix)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贖回)
  - (x)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贖回)
  - (x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贖回)
- 訂約方：
- (i) 深圳安澤
  - (ii) 中信建投證券
- 認購金額：
- (i) 至(v)、(vii)至(ix)及(xi)：人民幣10,000,000元
  - (vi)：人民幣8,007,000元
  - (x)：人民幣31,000,000元
- 投資期限：
- (i)至(vii)：7日
  - (viii)：1日
  - (ix)至(xi)：14日
- 投資組合： 質押型回購
- 回報率(每年)： 4.10%至6.20%

## 由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第四項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名稱：	中信建投收益憑証「固收鑫·智享」34天期(064號) — 掛鈞黃金期貨看漲
認購日期：	(i)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贖回) (ii)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贖回)
訂約方：	(i) 深圳安澤 (ii) 中信建投證券
認購金額：	(i) 人民幣 10,000,000 元 (ii) 人民幣 10,070,000 元
投資期限：	(i) 35 日 (ii) 14 日
相關投資：	十二個月黃金期貨合約(AU1712)
於贖回時保本：	(i) 人民幣 10,000,000 元 (ii) 人民幣 10,070,000 元
保證最低回報率(每年)：	2%
最高回報率(每年)：	12%
實際回報率(每年)：	(i) 2% (ii) 4%

## 由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第五項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名稱：	中信建投智多鑫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期間贖回)
訂約方：	(i) 深圳安澤  (ii) 中信建投證券
認購金額：	人民幣5,101,906元
投資期限：	可按要求贖回
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證券，如銀行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協議存款及定期存款)、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回購債券、保證回報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計劃、保本浮息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計劃、到期日少於397日之政府債券、國庫債券、財政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財政票據及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企業債券(短期財政票據之發行人信貸評級須為AAA或以上、短期財政票據之債券信貸評級須為A-1或以上；及中期票據及企業債券之發行人信貸評級及債券信貸評級須為AAA或以上)及其他投資產品。
回報率(每年)：	2.62%

## 由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之第六項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名稱：	中信建投季享收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認購日期：	(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贖回) (ii)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贖回)
訂約方：	(i) 深圳安澤 (ii) 中信建投證券
認購金額：	(i) 人民幣 50,000,000 元 (ii) 人民幣 15,000,000 元
投資期限：	(i) 53 日 (ii) 42 日
投資組合：	固定收益證券、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資金、交易所買賣回購及其他金融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計劃、債券基金、優先股本基金及混合基金)
管理費：	每年資產淨值之 0.5%
回報率(每年)：	(i) 5.30% (ii) 4.60%

## 由元達信資本管理提供之首項理財產品

- 理財產品名稱： 元達信資本 — 信天利 10 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贖回)
- 訂約方：
- (i) 深圳安澤
  - (ii) 元達信資本管理
- 認購金額： 人民幣 31,400,000 元
- 投資期限： 15 日
- 投資組合： 國庫債券、發行人評級為 AA — 或以上之中央銀行票據、發行人評級為 AA — 或以上之公司債券及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融資工具、購回債券及逆回購購回期少於 1 年之債券；金融銀行間存款、定期存款、龐大本金之存款協議或存款憑證、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高質或優質信貸評級及餘下年期少於 6 個月之票據、基金管理公司附屬公司之資產管理計劃、年期少於 2 年之低風險資產管理、信託產品、高質或優質信貸評級及餘下年期介乎 6 個月至 3 年之票據、高質或優質信貸評級及餘下年期介乎少於 3 年之資產證券化產品以及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或法律及監管機構准許之高安全性其他金融工具或產品。
- 回報率(每年)： 2%

## 理財產品之最高未償付餘額

自首個認購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理財產品之認購事項總額之最高未償付餘額為人民幣 85,308,000 元。



## 訂約方之資料

深圳安澤為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99%之附屬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理財業務、買賣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元達信資本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元達信資本管理由中信建投證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

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建投證券、元達信資本管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使用認購事項之現金儲備盈餘增加閒置現金儲備之回報，以管理現金儲備盈餘。鑑於認購事項之投資組合包括低風險投資，董事會認為此用途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低風險之適當短期財富管理可提高資金使用效益及增加閒置資金之收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理財產品由深圳安澤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認購，且有關理財產品乃由中信建投證券及其密切相關公司元達信資本管理提供，故認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故合併計算之認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鍵時間時遺漏刊發公告及通函以取得股東批准，故未能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34、19.38 及 19.40 條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 補救行動

於作出相關認購事項之關鍵時刻，本公司認為透過動用現金儲備盈餘於低風險及固定回報或訂有固定最低回報之投資，從而增加本集團閒置現金儲備回報以管理現金儲備盈餘，與將現金存放於銀行具固定收入之結構性定期存款之做法類似，應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並不應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交易。由於理財產品為定期及低風險產品，故認購事項之協議按猶如並非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作內部處理。因此，本公司於進行認購事項後並無就認購事項刊發公告及／或尋求股東批准。

為再次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本公司已解除認購事項並刊發本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且本公司已採取及將採取補救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變現所有認購事項。本集團能夠悉數收回認購事項之本金額，總收入約人民幣 2,100,000 元。

本集團一直有意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全面知悉有關本集團財務投資之 GEM 上市規則規定，並將確保本公司將就其全部未來財務投資(如有)遵守相關 GEM 上市規則。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GEM 上市

「元達信資本管理」	指	元達信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66)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其並無關連之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深圳安澤」	指	深圳市安澤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擁有99%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 指 由元達信資本管理及中信建投證券提供並由深圳安澤認購之理財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張沖先生、張崇弟先生及 *Andrew Goldenberg* 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 內。